

第四届海口火山自行车文化节活动合同

甲方: 海口市秀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

乙方: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
为了打造和宣传推广石山火山风情旅游, 推广石山互联网旅游小镇建设, 形成全民健身运动和休闲旅游多元结合, 打造石山火山自行车活动品牌, 提升秀英旅游对外知名度, 甲乙双方将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-13 日联合主办“第四届海口火山自行车文化节”活动, 并就此活动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作内容:

甲方:

- 1、甲方提供 200 万元 (大写: 贰佰万元整) 作为活动经费, 由乙方全权负责活动运作, 该金额包含人工、材料、税款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产生的一切费用;
- 2、甲方负责协调市里对本次活动的支持与配合工作;
- 3、甲方对本次的活动方案有最终修订权;
- 4、甲方对整个活动的策划、实施及结果有最终解释权;
- 5、甲方在活动场地、交通、安保、医疗保障、管理、卫生等方面工作进行协助。

乙方:

- 1、乙方负责策划和制定本次活动的详细方案, 方案须在 1 月 5 日前报甲方审批通过;
- 2、乙方负责具体执行、组织、实施本次活动;
- 3、乙方负责拟定本次活动的工作细则及时间表, 1 月 8 日前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;
- 4、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全部宣传工作, 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图、文、视频、航拍、直播等多种方式宣传此次赛事, 赛事结束后 10 天内, 乙方向甲方提供此次赛事的宣传评估报告。
- 5、乙方在执行本次活动方案的过程中, 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正或者调整;
- 6、乙方对本次活动具有实施权, 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, 甲方应全力支持与配合;
- 7、乙方在活动结束后, 负责向甲方汇报活动成果;

双方: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,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活动经费发票。甲方应在 2019 年 3 月 1



- 目前，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活动经费；
- 2、在协议实施过程中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事，遵守纪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如在执行合同或执行活动方案的过程中，产生任何矛盾、冲突及其它问题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下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 - 3、在实施合同的过程中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违反本合同的此项条款，均有权暂停本合同，并保留索赔及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。
- 2、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。
- 3、乙方银行信息
户名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开户银行：建行秀英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46001002436053007603
汇款用途：活动经费

甲方：海口市秀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

乙方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19年2月26日

日期：2019年2月26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惠华项目管理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2月26日

